

证券代码：002437

证券简称：誉衡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##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，法院尚未开庭审理；
- 2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；
- 3、涉案金额：股权转让款 117,600,000 元及违约金（以 117,6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。因此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青岛普晟普利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晟普利”）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购买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.12% 股权的 11,760 万元股权转让款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委托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等立案材料。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获悉法院已受理该案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（以下简称“指定媒体”）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。

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京 03 民初 1863 号】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本案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,获悉普晟普利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进行立案(案号为(2025)京民终92号),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一):普晟普利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:公司

普晟普利的上诉请求如下:

1、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改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京03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的违约金,判决上诉人无须向被上诉人支付违约金;

2、请求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,因此,公司暂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五、其他提示

公司将积极应诉,并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、及时披露本诉讼的进展情况,并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;
- 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